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考量實務上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於到職前及汽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時，即應進行健康（體格）檢查，倘前述檢查非於當年七月進行，依現行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於七月再進行相同之健康檢查，造成部分駕駛人於短期內需重複進行健康檢查，於實際執行上有予以調整之必要；另考量現行健康檢查合格之基準，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為使駕駛人健康檢查合格之最低基準具有一致性，並兼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實際需要。另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援引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條次或款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 二、修正幼童專用車駕駛人之健康檢查規定，並增訂合格基準及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其<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規定本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修正移列為<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援引之條次。</p> |
| <p>第四條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除依本法<u>第五十六條</u>第三款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p> | <p>第四條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除依本法<u>第四十九條</u>第五款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原<u>第四十九條</u>第五款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之處罰規定，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移列為<u>第五十六條</u>第三款，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及款次。</p> |
| <p>第十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u>第二十三條</u>及<u>第二十四條</u>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職業駕駛執照。</p> <p>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p> | <p>第十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u>第二十三條</u><u>第一項</u>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職業駕駛執照。</p> <p>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 <p>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本法，原<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修正分列為<u>第二十三條</u>及<u>第二十四條</u>各款規定，爰配合修正序言援引之條次。</p> |

| | | |
|--|---|--|
| <p>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 | |
| <p>第十一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查報告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p> <p>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p> <p>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幼兒園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並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始得繼續駕駛：</p> <p>一、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再實施健康檢查且合格。</p> <p>二、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者，病癒取得醫療機構診斷書。</p> | <p>第十一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p> <p>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幼兒園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p> |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幼童專用車駕駛人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款應具職業駕駛執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本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汽車職業駕照審驗及雇主僱用時，均應實施健康（體格）檢查，復依現行第一項規定，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實施健康檢查，造成部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需重複實施健康檢查之情形。</p> <p>（二）考量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每年實施健康檢查並符合合格基準，足以維護所載運幼兒之安全，無須將健康檢查日期固定於每年七月實施，爰刪除以每年「七月」作為應實施健康檢查月份之規定。</p> <p>（三）現行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至幼兒園任職時，應提出健康檢查報告，證明其適任幼童專用車之駕</p> |

駛，到職後則應每年實施健康檢查，俾證明其繼續適任幼童專用車之駕駛職務。爰第一項採分款之方式，規範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到職時及到職後之健康檢查機制，並刪除現行規定駕駛人異動時之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1. 第一款：

駕駛人如係至幼兒園新任職者，無論其之前是否曾任職其他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均應向到職時之幼兒園提出一年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倘該駕駛人能提出符合合格基準之健康檢查報告，因已足以證明其適任性，故無須再進行健康檢查；反之，如該駕駛人尚未進行該等健康檢查，則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進行符合合格基準之健康檢查，並以該健康檢查報告，作為證明其適任性之文件。

2. 第二款：

另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到職後，為證明其適任幼

童專用車駕駛之職務，以保障幼童之安全，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惟考量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倘於到職年度已實施符合合格基準之健康檢查者，該年度尚無再進行健康檢查之必要，爰於但書增訂，當年度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年度之健康檢查得免實施。

二、增列第二項：

- (一) 現行幼童專用車駕駛人之健康檢查合格基準，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訂定，一般係依本規則第六十四條（未滿六十歲之駕駛人適用）或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六十歲以上之駕駛人適用）所定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為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基於維護幼兒安全之考量，針對未滿六十

歲之駕駛人訂定較本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嚴格之基準。

(二) 基於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負有維護其載運幼兒安全之責任，故有關其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應較一般職業駕駛人嚴格，縱使未滿六十歲，其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仍應包括本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且每年進行健康檢查，俾使全國之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健康檢查基準，具有一致性，以期能更切合本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授權精神，保障學前幼兒之乘車安全；若已年滿六十歲者，則其健康檢查標準及頻率仍與現行本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一致，併此敘明。

(三) 此外，考量學前教育事項亦屬地方自治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有更嚴格規定之必要，並未牴觸本條規定，且可更進一步維護幼兒之安全，爰於但書定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考量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其於到職後每年實施之健康檢查倘不合格者，幼兒園亦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以保護幼童之安全，爰增訂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者，與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者相同，均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並分別就上開類型之暫停駕駛工作之原因，分款明定其得繼續駕駛工作之要件。

| | | |
|--|--|--|
| <p>第十三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每二十人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幼兒，並協助幼兒上下車。</p> <p>前項隨車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且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情事。</p> <p>幼兒園應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之名冊，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p> | <p>第十三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每二十人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幼兒，並協助幼兒上下車。</p> <p>前項隨車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且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u>各款所定情事。</p> <p>幼兒園應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之名冊，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p> |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原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修正分列為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各款規定，爰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p> |
|--|--|--|